

#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1722执945号之五

被执行人：彭祥奎，男，1968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凉风乡古城村2组6号，现于四川省达州监狱服刑公民身份号码51302[REDACTED]3X。

被执行人：王琴，女，1970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凉风乡古城村2组，现于四川省女子监狱服刑，公民身份号码51302[REDACTED]6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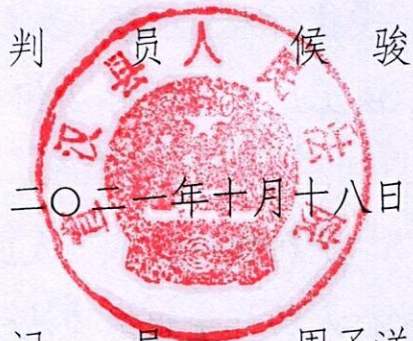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彭祥奎罚金一案、被执行人王琴罚金一案、被执行人彭祥奎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彭祥奎、王琴拒不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(2019)川1722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书缴纳罚金、追缴违法所得的义务。本院查明，被执行人彭祥奎、王琴共同共有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洲河大桥北花园A区B栋4-2号房屋一套(权证字号：24174，面积：145.94 m<sup>2</sup>)。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以(2021)川1722执945号之四执行裁定查封前述房屋。被执行人彭祥奎、王琴至今未履行前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

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彭祥奎、王琴共同共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洲河大桥北花园A区B栋4-2号房屋一套（权证字号：24174，面积：145.94 m<sup>2</sup>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罗 宣  
审 判 员 张 义 海  
审 判 员 候 骏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子 洋